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青政信公办〔2021〕1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区交通运输局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工作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工作措施到位，努力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积极、有序、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向社会展示部门工作情况的窗口，作为加强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全年通过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渠道和平台公开政府信息77条，其中：青海观察3条、青海法制报1条、中国通讯社1条、朝闻网1条、西海都市报1条、海东日报15条、掌上平安40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区交通运输局未收到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与媒体间合作，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对行业信息需求。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掌上平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定期推送工作动态以及新政策等实用信息，增加信息发布量，力求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属兼职，承担了其他工作任务，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的短板；二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对认真贯彻《条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不够，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以及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性上还需下功夫。

下一步工作：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熟悉文件要求，提高民主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律观念；二是拓宽信息来源，对照《条例》要求，秉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实行系统公开；三是坚持以公众为导向，对于群众需要知道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便于社会及时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